



香港籃球總會主辦
2017 年度 中級籃球教練培訓班

學員須知

1. 各學員必須於實習課時換上運動服裝及參加練習。(除得教練允許豁免外)
2. 各學員上課若遲到二十分鐘，則當作該時段缺席，但可於下一時段繼續上課。
3. 各學員上課出席率必須達 80%或以上，方可參加筆試。
4. 各學員必須在參加筆試前個人繳交所有功課及習作：
題目：設計一個給 20 名學員的訓練內容，如“射球”、“快攻”練習（有防守），
可因應導師隨時更改。
5. 各學員必須在訓練評核試中表現合格，評核內容包括：
課堂組織及控制，訓練內容（合理性、準確性、實用性），場地使用.....等
6. 凡筆試合格(60%)之學員須於接獲通知後 18 個月內完成 60 小時實習教學，全部
均需於以下由康文署與本會合辦的籃球訓練班內完成：青苗籃球培訓計劃、地區
籃球隊訓練計劃、幼苗籃球訓練計劃 及 香港青少年（男女子）籃球訓練計劃。
7. 於 18 個月內完成實習及交上報告，並須報讀「教練溫故知新班」及於籃總註冊
方為正式認可之「中級教練」。



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
訓練及教練小組委員會
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